

教育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纂委員會主編

李 宗 德
夏 德 儀
等 校
註

資治通鑑今註(八)

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



11.34/125

1479196

RD16/17

中華叢書

資治通鑑今註 (八)

卷一百三十九至卷一百五十八

齊紀 梁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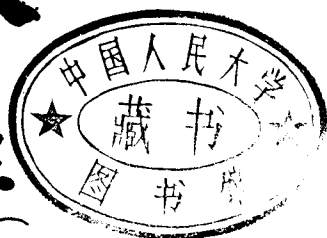
李夏

宗德

儀侗

等校註

臺灣商務印書館印行



資治通鑑今註第八冊目錄

卷第一百三十九	齊紀五	高宗明皇帝上	一
卷第一百四十	齊紀六	高宗明皇帝中	四一
卷第一百四十一	齊紀七	高宗明皇帝下	八一
卷第一百四十二	齊紀八	東昏侯上	一一七
卷第一百四十三	齊紀九	東昏侯下	一四九
卷第一百四十四	齊紀十	和皇帝	一八一
卷第一百四十五	梁紀一	高祖武皇帝一	二二三
卷第一百四十六	梁紀二	高祖武皇帝二	二七一
卷第一百四十七	梁紀三	高祖武皇帝三	三〇九
卷第一百四十八	梁紀四	高祖武皇帝四	三五五
卷第一百四十九	梁紀五	高祖武皇帝五	三九七
卷第一百五十	梁紀六	高祖武皇帝六	四三七

卷第一百五十一	梁紀七	高祖武皇帝七	四七九
卷第一百五十二	梁紀八	高祖武皇帝八	五〇九
卷第一百五十三	梁紀九	高祖武皇帝九	五三七
卷第一百五十四	梁紀十	高祖武皇帝十	五五九
卷第一百五十五	梁紀十一	高祖武皇帝十一	五九五
卷第一百五十六	梁紀十二	高祖武皇帝十二	六三七
卷第一百五十七	梁紀十三	高祖武皇帝十三	六七七
卷第一百五十八	梁紀十四	高祖武皇帝十四	七一七

資治通鑑今註卷第一百三十九

司馬光編集
林瑞翰註

齊紀五，闕逢闕茂一年（甲戌，西元四九五年）

高宗明皇帝（上）

建武元年（西元四九四年）

（一）春，正月丁未（朔），改元隆昌（三）。大赦。

（二）雍州刺史晉安王子懋以主幼時艱，密爲自全之計，令作部造仗（四）。征南大將軍陳顯達屯襄陽，（五）子懋欲脅取以爲將。顯達密啓西昌侯鸞，鸞徵顯達爲車騎大將軍，徙子懋爲江州刺史，仍令留部曲助鎮襄陽，單將白直、俠穀自隨（六）。

顯達過襄陽，子懋謂曰：「朝廷令身單身而返，身是天王（七），豈可過爾輕率？今猶欲將二三千人自隨，公意何如？」顯達曰：「殿下若不留部曲，乃是大違敕旨，其事不輕。且此間人（八）亦難可收用。」子懋默然。顯達因辭出，即發去。子懋計未立，乃之尋陽（九）。

（三）西昌侯鸞將謀廢立，引前鎮西諮議參軍蕭衍（十）與同謀。荊州刺史隨王子隆，性溫和，有文才，鸞欲徵之，恐其不從。衍曰：「隨王雖有美名，其實庸劣，既無智謀之

士，瓜牙唯仗司馬垣歷生、武陵太守卞白龍耳！二人唯利是從，若啗以顯職，無有不來，隨王止須折簡耳（二）！」鸞從之，徵歷生爲太子左衛率，白龍爲游擊將軍，二人並至，續召子隆爲侍中、撫軍將軍。

豫州刺史崔慧景，高、武舊將，鸞疑之，以蕭衍爲寧朔將軍，戍壽陽，慧景懼，白服出迎（三），衍撫安之。

（四）辛亥（初五日），鬱林王祀南郊，戊午（十二日），拜崇安陵（三）。

（五）癸亥（十七日），魏主南巡，戊辰（二十二日），過比干墓（四），祭以太牢，魏主自爲祝文曰：「嗚呼介士，胡不我臣。」

（六）帝寵幸中書舍人綦母珍之、朱隆之、直閣將軍曹道剛、周奉叔、宦者徐龍駒等，珍之所論薦，事無不允，內外要職，皆先論價，旬月之間，家累千金，擅取官物及役作，不俟詔旨，有司至相語云：「寧拒至尊敕，不可違舍人命。」帝以龍駒爲後閣舍人（五），常居含章殿，著黃綸帽，被貂裘，南面向案，代帝畫敕，左右侍直，與帝不異。帝自山陵之後，卽與左右微服遊走市里，好於世宗崇安陵隧中擲塗賭跳（六），作諸鄙戲，極意，賞賜左右動至百數十萬。每見錢，曰：「我昔思汝一枚不得，今日得用汝未（七）？」

「世祖聚錢上庫五億萬，齋庫亦出三億萬（二），金銀布帛，不可勝計，鬱林王卽位，未
朞歲，所用垂盡。入主衣庫，令何后及寵姬以諸寶器相投擊破碎之，用爲笑樂。蒸於世
祖幸姬霍氏（三），更其姓曰徐。朝事大小，皆決於西昌侯鸞，鸞數諫爭，帝多不從，心
忌鸞，欲除之，以尙書右僕射鄱陽王鏘爲世祖所厚（四），私謂鏘曰：「公聞鸞於法身如
何（五）？」鏘素和謹，對曰：「臣鸞於宗戚最長，且受寄先帝，臣等皆少年，朝廷所賴
，唯鸞一人，願陛下無以爲慮。」帝退謂徐龍駒曰：「我欲與公共計取鸞，公既不同，
我不能獨辦，且復小聽（六）。」

衛尉蕭湛，世祖之族子也（七），自世祖在郢州，湛已爲腹心（八），及卽位，常典宿衛，
機密之事，無不預聞。征南諮議蕭坦之，湛之族人也，嘗爲東宮直閣，爲世宗所知（九）。
帝以二人祖父舊人，甚親信之。湛每請急出宿，帝通夕不寐，湛還，乃安；坦之得出
入後宮，帝褻狎宴遊，坦之皆在側，帝醉後，常裸袒，坦之輒扶持諫諭，西昌侯鸞欲有
所諫，帝在後宮，不出，唯遣湛坦之徑進，乃得聞達。

何后亦淫佚（十），私於帝左右楊珉，與同寢處如伉儷，又與帝相愛狎，故帝恣之，迎后
親戚入宮，以耀靈殿處之，齋閣通夜洞開，外內淆雜，無復分別。西昌侯鸞遣坦之入奏

誅珉，何后流涕覆面，曰：「楊郎好年少，無罪何可枉殺？」坦之附耳語帝曰：「外間並云楊珉與皇后有情，事彰遐邇，不可不誅。」帝不得已，許之，俄敕原之，已行刑矣。鸞又啓誅徐龍駒，帝亦不能違，而心忌鸞益甚。

蕭詵、蕭坦之見帝狂縱日甚，無復悔改，恐禍及己，乃更回意附鸞，勸其廢立，陰爲鸞耳目，帝不之覺也。

周奉叔恃勇挾勢^(三)，陵轢公卿，常翼單刀二十口自隨^(元)，出入禁闕，門衛不敢訶。每語人曰：「周郎刀不識君。」鸞忌之，使蕭詵、蕭坦之說帝出奉叔爲外援。己巳^(二)十三日，以奉叔爲青州刺史^(元)，曹道剛爲中軍司馬。

奉叔就帝求千戶侯，許之，鸞以爲不可，封曲江縣男，食三百戶。奉叔大怒，於衆中攘刀厲色，鸞說諭之，乃受。

奉叔辭畢，將之鎮，部伍已出，鸞與蕭詵稱敕召奉叔於省中^(三)，毆殺之。啓云：「奉叔慢朝廷。」帝不獲已，可其奏。

溧陽令錢唐杜文謙嘗爲南郡王侍讀^(三)，前此說綦母珍之曰：「天下事可知，灰盡粉滅，匪朝伊夕^(三)，不早爲計，吾徒無類矣！」珍之曰：「計將安出？」文謙曰：「先帝

舊人多見擯斥，今召而使之，誰不慷慨？近聞王洪範與宿衛將萬靈會等共語，皆攘袂提牀，君其密報周奉叔，使萬靈會等殺蕭詵，則宮內之兵皆我用也（三）。卽勒兵入尙書斬蕭令（三），兩都伯（三）力耳！今舉大事亦死，不舉事亦死，二死等耳！死社稷可乎（四）？若遲疑不斷，復少日，錄君稱敕賜死（三），父母爲殉（四），在眼中矣！」珍之不能用。及鸞殺奉叔，并收珍之、文謙殺之。

（七）乙亥（二十九日），魏主如洛陽西宮，中書侍郎韓顯宗上書陳四事，其一以爲：「竊聞輿駕今夏不巡三齊，當幸中山。往冬輿駕停鄴，當農隙之時，猶比屋供奉，不勝勞費，況今蠶麥方急，將何以堪命？且六軍涉暑，恐生瘟疫，臣願早還北京（元），以省諸州供張之苦，成洛都營繕之役。」其二以爲：「洛陽宮殿故基，皆魏明帝所造，前世已譏其奢，今茲營繕，宜加裁損。又頃來北都富室，競以第舍相尙，宜因遷徙，爲之制度及端廣衢路，通利溝渠。」其三以爲：「陛下之還洛陽，輕將從騎。王者於闐闔之內（四），猶施警蹕，況涉履山河而不加三思乎？」其四以爲：「陛下耳聽澠音（四），目翫墳典（四），口對百辟（三），心虞萬機（四）。景昃而食（三），夜分而寢，加以孝思之至，隨時而深（四），文章之業，日成篇卷，雖叡明所用，未足爲煩，然非所以養神（四）養性

，保無疆之祚也。伏願陛下垂拱司契（一〇），而天下治矣！」帝頗納之。顯宗，麒麟之子也（一〇）。

顯宗又上言，以爲：「州郡貢察，徒有秀、孝之名而無秀、孝之實（一一），朝廷但檢其門望，不復彈坐（一二），如此，則可令別貢門望以叙士人，何假冒秀、孝之名也？夫門望者，乃其父祖之遺烈，亦何益於皇家？益於時者，賢才而已！苟有其才，雖屠釣奴虜，聖王不恥以爲臣（一三）；苟非其才，雖三后之胤，墜於阜隸矣（一四）！議者或云：『今世等無奇才，不若取士於門。』此亦失矣，豈可以世無周、邵遂廢宰相邪（一五）？但當校其寸長銖重者先叙之（一六），則賢才無遺矣！又刑罰之要，在於明當（一七），不在於重，苟不失有罪（一八），雖捶撻之薄，人莫敢犯，若容司僥幸，雖參夷（一九）之嚴，不足懲禁。今內外之官，欲邀當時之名，爭以深刻爲無私，迭相敦厲（二〇），遂成風俗。陛下居九重之內，視人如赤子，百司分萬務之任，遇下如仇讎，是則堯舜止一人，而桀紂以千百，和氣不至，蓋由於此。謂宜敕示百僚，以惠元元之命。又昔周居洛邑，猶存宗周；漢遷東都，京兆置尹（二一）。察春秋之義，有宗廟曰都，無曰邑，況代京宗廟、山陵所託，王業所基，其爲神鄉福地，實亦遠矣！今便同之郡國，臣竊不安。謂宜建畿置尹，一如故事（二二），崇

本重舊，光示萬葉。又古者四民異居，欲其業專志定也（三）。太祖道武皇帝創基撥亂，日不暇給，然猶分別士庶，不令雜居，工伎、屠沽，各有攸處（四），但不設科禁，久而混殺。今聞洛邑居民之制，專以官位相從，不分族類。夫官位無常，朝榮夕悴（五），則是衣冠阜隸，不日同處矣！借使一里之內，或調習歌舞，或講肄詩書，縱羣兒隨其所之，則必不棄歌舞而從詩書矣！然則使工伎之家，習士人風禮，百年難成，士人之子，効工伎容態，一朝而就。是以仲尼稱里仁之美，孟母勤三徙之訓（六），此乃風俗之原，不可不察。朝廷每選人士，校其一婚一宦以爲升降，何其密也？至於度地居民，則清濁連蔓（七），何其略也？今因遷徙之初，皆是空地，分別工伎，在於一言，有何可疑而闕盛美（八）？又南人昔有淮北之地，自比中華，僑置郡縣（九），自歸附聖化，仍而不改，名實交錯，文書難辨，宜依地理舊名，一皆釐革，小者并合，大者分置，及中州郡縣，皆以戶少併省（一〇），今民口既多，亦可舊復。又君人者以天下爲家，不可有所私。倉庫之儲，以供軍國之用，自非有功德者，不可加賜。在朝諸貴，受祿不輕，比來賜賚動以千計，若分以賜鰥寡孤獨之民，所濟實多，今直以與親近之臣，殆非周急不繼富之謂也（一一）。帝覽奏，甚善之。

(八) 二月乙丑(十四日)，魏主如河陰，規方澤(七)。

(九) 辛卯(十六日)，帝祀明堂。

(十) 司徒參軍劉敷等聘于魏。

(十一) 丙申(二十一日)，魏徙河南王幹爲趙郡王，潁川王雍爲高陽王(七)。

(十二) 壬寅(二十七日)，魏主北巡，癸卯(二十八日)，濟河。三月壬申(二十七日)，至平城。〔考異〕魏帝紀作閏月，按魏閏二月，齊曆之三月也。使羣臣更論遷都利害，各言其志。燕州刺史(七)穆羆

曰：「今四方未定，未宜遷都，且征伐無馬，將何以克？」帝曰：「廐牧在代，何患無馬？今代在恒山之北，九州之外，非帝王之都也。」尙書于果曰：「臣非以代地爲勝伊洛之美也，但自先帝以來，久居於此，百姓安之，一旦南遷，衆情不樂。」平陽公丕曰：「遷都大事，當訊之卜筮。」帝曰：「昔周召聖賢，乃能卜宅(七)，今無其人，卜之何益？且卜以決疑，不疑何卜(七)？黃帝卜而龜焦，天老曰：『吉』。黃帝從之(七)。然則至人之知未然審於龜矣！王者以四海爲家，或南或北，何常之有？朕之遠祖，世居北荒，平文皇帝始都東木根山(七)，昭成皇帝更營盛樂(七)，道武皇帝遷于平城(七)，朕幸屬勝殘之運(七)，而獨不得遷乎？」羣臣不敢復言。羆，壽之孫(七)；果，烈之弟

也。

癸酉（二十八日），魏主臨朝堂，部分遷留。

（十三）夏，四月庚辰（初六日），魏罷西郊祭天。

〔考異〕魏帝紀、禮志、北史紀皆云三月庚辰。按長曆，三月丙午朔，無庚辰，魏閏二月，齊閏四月，

月，魏三月乙亥朔，齊曆之四月也，故置於此。

（十四）辛巳（初七日），武陵昭王畢卒。

（十五）戊子（十四日），竟陵文宣王子良以憂卒。帝常憂子良爲變，聞其卒，甚喜。

臣光曰：「孔子稱鄙夫不可與事君，未得之，患得之，既得之，患失之，苟患失之，無所不至（△）。王融乘危徼幸，謀易嗣君，子良當時賢王，雖素以忠慎自居，不免憂死。迹其所以然，正由融速求富貴而已。輕躁之士，烏可近哉？」

（十六）己亥（二十五日），魏罷五月五日、七月七日饗祖考（△）。

（十七）魏錄尚書事廣陵王羽奏：「令文每歲終，州鎮列屬官治狀，及再考，則行黜陟。去十五年（△），京官盡經考爲三等，今已三載，臣輒準外考以定京官治行（△）。」魏主曰：「考績事重，應關朕聽，不可輕發，且俟至秋。」

（十八）閏月丁卯（二十三日），鎮軍將軍鸞卽本號開府儀同三司（△）。

(十九) 戊辰(二十四日)，以新安王昭文爲楊州刺史。

(二十) 五月，甲戌朔，日有食之。〔考異〕齊、魏書帝紀皆無此食，今據齊書志、南史紀。

(二十一) 六月己巳(初二日)，魏遣兼員外散騎常侍廬昶、兼員外散騎侍郎王清石來聘。

昶，度世之子也。〔七〕。清石世仕江南，魏主謂清石曰：「卿勿以南人自嫌。彼有知識，

欲見則見，欲言則言，凡使人以和爲貴，勿迭相矜夸，見於辭色，失將命〔八〕之體也。」

(二十二) 秋，七月，乙亥(初三日)，魏以宋王劉昶爲使持節，都督吳、越、楚諸軍事

〔九〕，大將軍，鎮彭城。魏主親餞之，以王肅爲昶府長史。昶至鎮，不能撫接義故〔十〕，卒無成功。

(二十三) 壬午(初十日)，魏安定靖王休卒。自卒至殯，魏主三臨其第，葬之如尉元之禮，送之出郊，慟哭而返。

(二十四) 壬辰(二十日)，魏主北巡。

(二十五) 西昌侯鸞既誅徐龍駒、周奉叔，而尼媼外入者，頗傳異語〔十一〕，中書令何胤以后之從叔，爲帝所親，使直殿省。帝與胤謀誅鸞，令胤受事，胤不敢當，依違諫說，帝意復止，乃謀出鸞於西州，中敕用事，不復關咨於鸞〔十二〕。

是時，蕭諶、蕭坦之握兵權，左僕射王晏總尚書事。諶密召諸王典籤約語之^(九)，不許諸王外接人物，諶親要日久，衆皆憚而從之。鸞以其謀告王晏，晏聞之響應，又告丹陽尹徐孝嗣，孝嗣亦從之。驃騎錄事南陽樂豫謂孝嗣曰：「外傳籍籍^(九)，似有伊、周之事。君蒙武帝殊常之恩，荷託付之重^(十)，恐不得同人此舉。人笑褚公，至今齒冷^(十一)。」孝嗣心然之而不能從。

帝謂蕭坦之曰：「人言鎮軍與王晏、蕭諶欲共廢我^(十二)，似非虛傳，卿所聞云何？」坦之曰：「天下寧當有此？誰樂無事廢天子邪？朝貴不容造此論，當是諸尼姥言耳，豈可信耶？官若無事除此三人，誰敢自保？」

直閣將軍曹道剛疑外間有異，密有處分，謀未能發^(十三)。時始興內史蕭季敝、南陽太守蕭穎基皆內遷，諶欲待二人至，藉其勢力以舉事^(十四)。鸞慮事變，以告坦之，坦之馳謂諶曰：「廢天子，古來大事。比聞曹道剛、朱隆之等轉已猜疑，衛尉明日若不就事，無所復及。弟有百歲母，豈能坐聽禍敗？正應作餘計耳！」諶惶遽從之。

壬辰^(二十日)⁽¹⁵⁾，鸞使蕭諶先入宮，遇曹道剛及中書舍人朱隆之，皆殺之，直後⁽¹⁶⁾徐僧亮盛怒，大言於衆曰：「吾等荷恩，今日應死報。」又殺之。鸞引兵自尚書入雲

龍門，戎服，加朱衣於上。比入門，三失履^(一〇)，王晏、徐孝嗣、蕭坦之、陳顯達、王廣之、沈文季皆隨其後。帝在壽昌殿^(一一)，聞外有變，猶密爲手敕呼蕭謐，又使閉內殿諸房閣，俄而謐引兵入壽昌閣，帝走趨徐姬房，拔劍自刺，不入，以帛纏頸，與接出延德殿。謐初入殿，宿衛將士皆操弓楯欲拒戰，謐謂之曰：「所取自有人，卿等不須動。」宿衛素隸服於謐，皆信之。及見帝出，各欲自奮，帝竟無一言，行至西弄，弑之^(一二)。與尸出殯徐龍駒宅，葬以王禮，徐姬及諸嬖倖皆伏誅。

鸞既執帝，欲作太后令，徐孝嗣於袖中出而進之，鸞大悅。癸巳^(二十一日)，以太后令追廢帝爲鬱林王，又廢何后爲王妃，迎立新安王昭文。

吏部尙書謝綸方與客圍碁，左右聞有變，驚走報綸。綸每下子，輒云其當有意，竟局，乃還齋臥，竟不問外事。

大匠卿^(一三)虞綜竊歎曰：「王、徐遂縛梃廢天子，天下豈有此理邪？」綜，嘯父之孫也^(一四)。

朝臣被召入宮，國子祭酒江革至雲龍門，託藥發，吐車中而去。

西昌侯鸞欲引中散大夫孫謙爲腹心，使兼衛尉，給甲仗百人。謙不欲與之同，輒散甲士

，鸞亦不之罪也。

丁酉（二十五日），新安王卽皇帝位，時年十五（三五）。以西昌侯鸞爲驃騎大將軍，錄尙書事，楊州刺史，宣城郡公。

大赦，改元延興。

（二十六）辛丑（二十九日），魏主至朔州（二〇）。

（二十七）八月，甲辰（初二日），以司空王敬則爲太尉，鄱陽王鏐爲司徒，車騎大將軍陳顯達爲司空，尙書左僕射王晏爲尙書令。

（二十八）魏主至陰山。

（二十九）以始安王遙光爲南郡太守，不之官。遙光，鸞之兄子也（二〇）。鸞有異志，遙光贊成之，凡大誅賞，無不預謀。戊申（初六日），以中書郎蕭遙欣爲兖州刺史。遙欣，遙光之弟也。鸞欲樹置親黨，故用之。

（三十）癸丑（十一日），魏主如懷朔鎮，己未（十七日），如武川鎮，辛酉（十九日），如撫宜鎮，甲子（二十二日），如柔玄鎮（二〇）。乙丑（二十三日），南還，辛未（二十九日），至平城。